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15期 (总第1043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26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三批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市、区)复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28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0 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31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 2014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2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支持 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 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浙商组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的决策部署,克难攻坚,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有关规定,经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杭州市政府、省财政厅、江苏省浙江商会等 38 个单位为考核优秀单位。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考核优秀单位名单通报如下:

一、市政府

一等奖:杭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丽水市政府

二等奖:宁波市政府、台州市政府、湖州市政府、衢州市政府

二、省级有关单位

一等奖: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二等奖: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科技厅、省经合办

三等奖: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商务厅、省人社保厅、省侨办、省工商局

三、省外浙江商会

一等奖:江苏省浙江商会、山东省浙江商会

二等奖:江西省浙江总商会、重庆市浙江商会、上海市浙江商会、北京浙江企业商会

三等奖:河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湖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云南省浙江商会、湖南省浙江商会、广东省浙江商会、新疆浙江企业联合会、天津浙江商会、福建省浙江商会、辽宁省浙江商会、四川省浙江商会

四、海外浙江商会

二等奖:瑞典瑞京华人协会

三等奖:英国浙江联谊会、日本关西温州总商会

2014 年是深化改革开局之年,希望各地、各部门和浙商组织要以优秀单位为榜样,进一步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努力推动浙商回归取得新成效,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三批浙江省 旅游经济强县(市、区)复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1 年 1 月省政府命名了桐庐县等 10 个县(市、区)为第三批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市、区)。三年来,上述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决策部署,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旅游大项目建设,着力提升旅游产业水平,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旅游环境日益改善,旅游经济效益显著增强,推动了旅游业转型升级,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关于浙江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83 号)要求,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对第三批旅游经济强县(市、区)三年来旅游业发展情况进行复核,确定桐庐县、宁波市江北区、长兴县、仙居县、遂昌县等 5 个县(区)为复核优秀单位,洞头县、文成县、桐乡市、新昌县、江山市等 5 个县(市)为复核合格单位。

希望以上县(市、区)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旅游产业水平,增强旅游经济综合实力,发挥旅游经济强县(市、区)的典型引领作用。各地要以建设旅游经济强县(市、区)为目标,着力发展旅游产业,加快推进旅游经济强省建设步伐,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 (2013—201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2013—2017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落实具体举措,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顺利实施。各牵头部门和各设区市要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扶贫办,省扶贫办汇总后报省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8 日

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 (2013—201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中发〔2011〕1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 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浙委〔2013〕8 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大力推进低收入农户加速增收、改善生活,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的总体目标和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工作要求,以缩小收入差距、优化社会结构为导向,以提高低收入农户发展能力和收入水平为核心,以提高发展技能、改善发展条件、优化发展服务为手段,以深化扶贫体制改革为动力,加大扶持力度,壮大扶持力量,创新扶持方式,提高扶贫开发的精准性、有效性、持续性,努力实现低收入农户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持续普遍较快提升。

(二)实施时间、范围、对象和主体。实施时间为2013年至2017年。实施范围为全省农村人口在2万人以上的县(市、区)。实施对象为2010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4600元(相当于2012年5500元)的低收入农户和低收入农户比重较高或数量较多的扶贫重点村。发达地区按照“2012年农民人均收入45%左右和不低于农村户籍人口10%”的要求,以设区市为单位确定地方扶贫标准,由县(市、区)认定低收入农户。实施责任主体为县(市、区)政府,省里重点对26个欠发达县和台州市黄岩区、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部分乡镇(以下称“29县”)进行扶持。

(三)主要目标。到2017年,29县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比2012年翻一番、达到10000元以上(现价),70%以上低收入农户(“低保”户除外)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8000元,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相对差距呈缩小趋势;所有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达到5000元以上,低收入农户的人均教育、医疗消费实际支出(家庭教育、医疗消费支出减去政府和社会提供的教育、医疗救助金)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与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全面覆盖;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实现充分就业。其他地区要参照上述目标要求,根据当地扶贫标准,自行确定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产业开发帮扶工程”。

1. 大力提升特色种养业水平。深入推进科技扶贫,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农业公共服务体系、科技特派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培育一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的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乡土科技人才,带动县域提升农业产业层次;培育一批具有扶贫功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到扶贫重点村建立农产品基地,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吸收低收入农户入股;加强机耕路、排灌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到2017年,29县每县至少有5类产业建立科技示范基

地,相关扶贫重点村科技推广覆盖率达到50%以上。(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扶贫办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大力推进来料加工业扩面提质。进一步扩大欠发达地区来料加工覆盖面,推动来料加工向发达地区扩散。鼓励来料加工经纪人培育加工专业村、举办加工车间、兴办加工企业,支持来料加工经纪人自行设计、自行营销、发展电子商务。加强来料加工经纪人经营业务培训,开展来料加工经纪人信用等级评定工作,鼓励来料加工经纪人承担农民培训项目。继续举办两年一次的来料加工业务对接洽谈会。提高县级来料加工经纪人协会服务水平,开展县级来料加工经纪人协会信用担保互助会试点。到2017年,发达地区来料加工发展取得显著突破,基本覆盖低收入农户较多的村、土地流转较多的村和闲置人员较多的村;29县来料加工全面覆盖扶贫重点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和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从业人员达到130万人,发放加工费达到130亿元。(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妇联负责)

3. 积极推进家庭工业发展。支持低收入农户依托工业园区(功能区)、山海协作园区、异地搬迁安置小区、集体物业等,因地制宜创办家庭工业,引导企业将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扩散至家庭。构建信息、技术、质量检测和产品展示等服务平台。加强对家庭工业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鼓励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为家庭工业提供信贷支持。(省经信委、省经合办、省农信联社负责)

4. 积极支持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加强旅游扶贫工作,支持低收入农户和扶贫重点村依托山水资源、乡土文化和特色产品,发展和提升农家乐休闲旅游业。优先将农家乐休闲旅游村列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支持农家乐休闲旅游村创立品牌。加强对农家乐经营者的经营管理业务和从业人员的服务技能培训。加强对农家乐休闲旅游村(点)的宣传推介,构建网上营销和业务对接平台。到2017年,29县有条件的扶贫重点村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得到普遍发展和提升,经营户户均年营业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省财政安排的农家乐休闲旅游补助资金向欠发达地区倾斜。(省农办、省旅游局负责)

5. 着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深入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浙委办〔2012〕79号),支持经济薄弱村和扶贫重点村发展集体物业经济、资源经济、服务经济,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鼓励扶贫重点村通过集体闲置房屋租赁和城镇、异地搬迁安置小区等异地物业建设,发展集体物业经济;通过山林、茶园、果园等集体农业资源发包和水、矿产、“四荒”地等资

源入股,发展集体资源经济;通过发展来料加工业、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等产业中介服务,发展集体服务经济。到2017年,所有经济薄弱村和扶贫重点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均达到5万元以上。省财政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的资金优先支持扶贫重点村。各地要保障集体物业建设的用地需要。(省农业厅、省委组织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二)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工程”。

1. 切实加强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农村预备劳动力的职业培训。加强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技能培训、证书培训(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农业专业技能证书、农产品购销加工经纪人、来料加工经纪人、农家乐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等)。加强对农村预备劳动力职业教育,实行低收入农户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免费培训制度。继续实施“扶千名人才、促千村发展”计划,每年面向29县招收一批青年农民到浙江农林大学等院校免费接受高等农业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可优先录用。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订单培训”等培养模式,落实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政策和省内高等学校涉农专业免学费政策。到2017年,有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普遍接受一次以上技能培训,按照“应培尽培”的原则,使有意愿的初高中毕业而未升学的低收入农户子女普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扫盲教育工作力度,完成年度扫盲工作目标任务。有关部门的培训资金向低收入农户倾斜。(省教育厅、省农办、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扶贫办负责)

2. 大力促进低收入农户充分就业。加强对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就业服务,支持兴办劳务合作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劳务合作社要为登记求职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免费提供岗位信息和职业介绍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当地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引导低收入农户人员参与来料加工、农家乐、社区服务等就地就近就业,鼓励企业和城郊村、工业功能区周边村兴建廉租民工公寓,为低收入农户就业者提供廉价住房。加强对低收入农户的就业服务和援助,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并采取政府购买办法,将这些岗位优先安排给低收入农户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户)优先考虑。切实保障低收入农户就业人员在工资、福利、养老、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适时调整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促进低收入农户劳动者提高工资水平。各地要对招用低收入农户数量较多的企业予以奖励,落实对农村就业援助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省人社厅、省农办、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扶贫办负责)

3. 大力支持低收入农户创业。打造一批有利于低收入农户创业就业的工业集聚

区、家庭工业创业园、来料加工业基地、商贸流通业场所、社区服务业用房等,开展信息、技术、资金、场所、土地流转、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和行政审批等服务,支持农民就地创业和外出务工经商农民返乡创业,带动更多的低收入农户就业。鼓励更多的低收入农户外出开办小型连锁超市、产品经销等流通业和服务业,开展信息服务、典型介绍,促进有意愿、有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外出经商。倡导能人带动下的合作创业方式,引导更多低收入农户入股参与创业。(省经信委、省农办、省农业厅、省商务厅负责)

(三) 实施“农民异地搬迁工程”。

1. 编制和完善农民异地搬迁五年规划。以高山远山区域、地质灾害隐患区域、重点水库库区、连家渔船等群众为主要搬迁对象,以公共服务好、就业机会多的县城、中心镇、小城镇为主要入迁地,编制和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民异地搬迁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坚持自愿原则,实施农民异地搬迁工程。2013—2017年,29县每年搬迁6万人以上。(省扶贫办负责)

2. 完善搬迁安置方式和补助方式。推广自然村整体搬迁、宅基地同步复垦、公寓式集中安置、公司化运行管理、差异化补助补偿的搬迁安置方式和补助方式。各地可根据搬迁人员的性质和搬迁、安置方式,实行差异化补助补偿,对有利于困难农户同步搬迁、宅基地同步复垦、建设用地节约利用的,可提高补助补偿标准。安置小区要配套建设一批廉租住房、经营用房、公共用房,用于自然村整体搬迁中困难农户的同步搬迁、来料加工和社区服务等产业的发展、小区物业管理。探索宅基地置换城镇住房、标准厂房、商业用房的办法。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异地搬迁安置小区建设、相关收益主要用于异地搬迁安置小区建设的机制。2013年起,省财政对29县农民异地搬迁的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8400元,其中5600元直接补助到户,2800元由县级统筹用于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省国土资源厅对29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搬迁和下山搬迁分别安排人均80平方米、40平方米的住房建设用地指标。各地要优先保证安置小区建设的用地需要,按有关规定减免土地使用规费。(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移民办负责)

3. 加强部门资源整合和配套服务。有关部门要对安置小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重点支持,实行共建共享,降低搬迁小区建设成本。安置小区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有关规定予以减免。积极开展搬迁农民后续管理的配套改革,推行按常住地登记户口、按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职业迁移户口的城乡统一户籍管理制度,将搬迁农民户口迁入安置地,并保障他们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保留他们在农村的土地

(山林)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他们全部流转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公安、教育、卫生计生、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及时为搬迁农民办理相关手续。(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防办负责)

(四)实施“社会救助保障工程”。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不断提高农村社会救助水平。将符合条件的因病低收入农户、因学低收入农户分别纳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实施农村住房救助制度,加快低收入农户危房改造。完善灾害救助制度,对遭受自然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自身无力克服衣、食、住、医等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农户,给予自然灾害救助。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因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农户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探索建立低收入农户参加养老保险的补助制度。到 2017 年,所有县(市、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5000 元以上,最低补差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80 元;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健全低收入农户参加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制度,逐步提高农村基础养老金和低收入老人高龄补贴。(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五)实施“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1. 继续开展教育扶贫。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全面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教育厅负责)

2. 大力加强卫生扶贫。结合完善和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农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对因病低收入农户进行全面医治,着力提高低收入农户健康水平,努力减少因病致贫。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健全社区责任医生制度,完善以疾病控制网络为主体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平台,保证农民享有基本卫生服务、基本卫生安全保障和重点人群享有重点服务,保证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3. 积极实施文化扶贫。以文化礼堂建设为载体,深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继续开展送电影送戏送书活动,充分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每年赠阅一些适合农民阅读的报刊,倡导农民读书用书、学文化、学技能。着力发展农村特色文化,加强对农村优秀文化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和保护。深入推进“广电全覆盖”

工作和广播电视村村通数字化提升工程,尽快实现20户以下自然村广电全覆盖,对“低保”户家庭免收初装费、收视费。尽快实现宽带网络全覆盖。(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4.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继续推进垃圾收集、污水治理和环境整治连线成片,继续实施农房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继续推进农村联网公路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到2017年,全省新建和改建农村联网公路8000公里以上,行政村客运通达率提高到95%以上,城乡客运一体化率达到60%以上。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强饮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到2017年,全省改善提高200万人饮水安全条件。(省农办、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

三、主要举措

(一) 实施“金融服务支持行动”。

1. 全面建立扶贫小额信贷制度。在全省范围全面实行扶贫小额信贷制度,向低收入农户发放具有身份识别和金融服务功能的“爱心卡”,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小额贴息贷款。由政府提供一定的扶贫小额信贷抵押资金,由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按不低于1:5的比例和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140%的利率放大放贷。对按期还贷的低收入农户,给予财政贴息。(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农信联社负责)

2. 积极组建扶贫资金互助会。继续选择具备条件的扶贫重点村组建扶贫资金互助会,开展在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组建扶贫资金互助会试点。开展组建县一级或乡镇一级扶贫资金互助会联合会的试点。到2017年,发达地区每个县(市、区)至少组建5个以上扶贫资金互助会,29县新增500个以上扶贫资金互助会。(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负责)

3. 着力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农户、村、乡镇、合作社、龙头企业的信用评定,引导金融机构为信用良好单位提供信用贷款和授信贷款。继续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房、海域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创新。扩大“丰收小额贷款卡”、“金穗惠农卡”等金融产品的人群覆盖面。完善农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新增量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房保险制度。(省金融办、省发改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农信联社负责)

(二) 实施“区域特别扶持行动”。2014—2016年继续实施对文成、泰顺、开化、松

阳、庆元、景宁和磐安、衢江、常山、龙泉、遂昌、云和等12个重点欠发达县的特别扶持计划,围绕增加农民收入、提升民生水平、增强内生功能的中心任务,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建立健全农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到2016年,12县农民人均纯收入每县均达到11000元以上,50%以上低收入农户(“低保”户除外)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低收入农户收入与农民收入、城乡居民人均纯收入与全省平均水平相对差距呈缩小趋势,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状况继续保持全省前列。省财政每年安排特别扶持专项资金,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年度实施计划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支持特别扶持项目建设。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具体实施计划另行制定。(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三)实施“山海协作助推行动”。继续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充分发挥发达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欠发达地区低丘缓坡资源,以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提升欠发达地区内生发展动力为中心,重点推进9家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积极鼓励浙商参与山海协作,引导浙商到欠发达地区投资兴业,重点在特色优势产业、生态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拓展山海协作领域,引导发达县(市、区)与欠发达县(市、区)在人力资源、社会事业等方面开展合作。办好山海协作农业龙头企业与欠发达地区农产品基地对接活动。到2017年,全面建成9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实现到位资金1800亿元;组织培训农村劳动力10万人次。(省经合办、省农业厅负责)

(四)实施“社会帮扶关爱行动”。

1. 深入开展结对帮扶。按照“一村一计一单位”、“一户一策一干部”的要求,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与29县5000个扶贫重点村的结对帮扶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单位结对帮扶扶贫重点村的机制和帮扶单位干部职工结对帮扶低收入农户的机制。帮扶单位要按照“力度不减、资金不降”的要求,每年为每个结对村提供不少于5万元的帮扶资金,并帮助结对村理清发展思路、联络帮扶资源、实施帮扶项目,促进低收入农户加快增收和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发展。帮扶单位公用经费、经常性业务费结余部分和按规定取得的工作奖励经费,经同级财政同意,可以用于结对帮扶。省级29个结对帮扶团组由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城市医院)、国有企业、发达市县等组成,负责与29县内2000个扶贫重点村的结对帮扶。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派出单位与指导员所驻村的结对帮扶关系,派出单位重点帮扶指导员所驻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派

出单位干部职工重点帮扶指导员所驻村增加低收入农户收入。(省扶贫办负责)

2. 大力开展科技、卫生专业帮扶。组建科技、卫生专业帮扶团队。科技专业帮扶团队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围绕提升29县特色农业发展水平,分县分业分工落实“建设一批科技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乡土科技人才、带动一批扶贫重点村基地和低收入农户生产”的任务,确保5年内为29县每县提升5类产业,实现12个重点欠发达县个人科技特派员乡镇全覆盖、团队科技特派员主要产业全覆盖。卫生专业帮扶团队由省卫生厅牵头组织,纳入“城市医院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围绕提高29县医务人员医疗水平和低收入农户健康水平,分县分院分工落实“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医务人员服务能力、医治因病低收入农户”的任务,并每年组织开展巡回义诊。(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负责)

3. 继续动员社会力量帮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建立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形成有效协调、协作和监管机制。积极倡导民营企业与扶贫重点村开展“村企结对”,提供必要的帮扶资金,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和低收入农户增收项目建设,开展技能培训、定向招工、来料加工、农产品收购、就学资助等帮扶。继续实施“低收入农户青少年关爱行动”,发挥共青团组织的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帮扶机制,开展对低收入农户青少年“助困、助学、助医、助业”活动。充分发挥省慈善基金会、省扶贫基金会、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扶贫帮困功能,鼓励企业设立专项基金,引导各类社会力量捐资捐赠扶贫。普遍建立扶贫志愿者制度,引导高等院校大学生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为低收入农户增收服务。(省扶贫办、省经信委、省民政厅、团省委负责)

(五)实施“改革创新促进行动”。

1. 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力度,深化改革促扶贫,让低收入农户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创新农村产权制度,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创新农村宅基地使用制度,探索建立宅基地跨社置换、有偿退出、有偿使用的机制。改革户籍制度,将进城镇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公共服务制度改革,加快提高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创新生态保护利用机制,建立健全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重点欠发达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省农办、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负责)

2. 发挥丽水市国家级扶贫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创新产业扶贫体制,围绕促

进农民持续普遍较快增收,联动开展创业就业方式、合作扶贫机制、科技扶贫机制、金融扶贫机制创新,建立健全普通农民平等参与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进程、公平分享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成果的体制机制。创新搬迁扶贫体制,围绕农村人口向县城、中心镇、中心村搬迁和集聚,配套开展农民异地搬迁方式、宅基地使用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户籍管理制度、社区管理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完整的促进农村人口集聚体制。创新社会扶贫体制,围绕壮大社会扶贫力量,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引导机制,健全结对帮扶体制、区域协作机制和全社会参与扶贫机制。(省扶贫办、丽水市政府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扶贫主管部门牵头实施、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完善省委常委和副省长联系欠发达县制度。完善省负总责抓统筹、省市联动抓指导、县为主体抓落实的管理机制,省级主要抓好总体部署、组织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评估考核等,并对 29 县进行扶持;市级主要抓好工作部署、指导协调、检查督促等,并创造条件对所属县(市、区)给予扶持;县级负责抓好规划制定、项目建设、政策落实等具体实施工作。进一步健全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人员力量。加强扶贫干部培训,把县级领导干部和县以上扶贫部门干部培训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培训计划。(省委组织部、省编委办、省扶贫办负责)

(二)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行业扶贫,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形成行行参与扶贫的工作机制。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计划和自身职能,制订本部门的五年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抓好项目落实、指导服务、督促检查工作,并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中实行向低收入农户和欠发达地区的倾斜支持。(省扶贫办负责)

(三)加大要素投入。建立健全各级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不断加大对低收入农户增收项目和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省级财政对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公共投资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围绕扶贫开发项目,整合使用财政扶贫资金、信贷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扶贫开发的土地保障,优先满足农民异地搬迁小区、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项目、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的用地指标需求。(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四)完善工作管理。完善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建立低收入农户、扶贫重点村

基础数据库和异地搬迁、来料加工、资金互助、特别扶持等专项数据库,提高精准扶贫水平。加强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发挥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作用,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强化扶贫“阳光监管”,完善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公开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等信息,创新社会参与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完善扶贫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扶贫工作绩效的分析评估。(省扶贫办、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负责)

(五)加强工作考核。实行扶贫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对市县政府扶贫工作、省级部门行业扶贫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各部门、各行业和各系统要将扶贫工作任务列入年度工作目标。省对扶贫工作先进市县进行以奖代补奖励。(省扶贫办、省财政厅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2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意见》(浙政发〔2013〕54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管执法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加强属地网格化管理,努力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将问题解决在基层,逐步建立起市、县级政府负总责、职能监管部门履职尽责、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防联控、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基层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全,为建设平安浙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按照“健全机构、配备人员、明确职责、下放权力、严格考核、强化保障”的总体要求,争取到2014年6月,全省所有乡镇(街道)全部组建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有专(兼)职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划分,初步构建以乡镇(街道)为大网格单元、行政村(社区)为中网格单元、一定数量行政村村民小组(居民小组)为小网格单元的网格化管理体系;至2016年,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的运行机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等各项长效制度初步建立,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基层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广大群众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部门联治、基层防治的良好局面有效形成。

三、重点内容

(一)加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建设。

——完善工作机构。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食安委,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乡镇(街道)食安办设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内设机构,主任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兼任。乡镇(街道)食安办统筹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业务上接受上级食安办指导。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可与食安办合署办公。市场监督管理所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兼任乡镇(街道)食安办副主任。

——配备专(兼)职人员。按照乡镇(街道)常住人口规模和食品安全监管任务大小,合理确定乡镇(街道)食安办工作人员数量,做好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监管任务特别繁重的可适当加强,具体由乡镇(街道)研究确定,确保有足够力量有效承担职责。所需人员由乡镇(街道)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予以内部调剂。

——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乡镇(街道)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切实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和统筹协调等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本区域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组织力量协助监管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制订本辖区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本地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协助开展日常管理;建立责任网格内食品生产经营者数据库,并上报相关信息;针对存在问题和上级部署,及时开展专项整治,组织或配合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处辖区内无证生产经营、制假售假食品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各项长效监管机制;负责推荐、管理、培训辖区内各行政村(社区)协管员、信息员,明确其工作职责、考核办法等事项;做好民间厨师登记备案、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和管理工

作,预防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采集和食源性疾病调查;受理群众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并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处理;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公安派出所要强化与市场监督管理所等机构的衔接、配合、联动,及时发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对涉及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报警、举报、控告、线索等,应做好接警、前期处置及移送工作。县级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食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乡镇卫生院要承担起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义务,强化相关能力建设,配合做好区域食品安全工作。

——加强执法协调。乡镇(街道)食安办可协调组织市场监督管理所及县级农业、质监、卫生、综合执法等部门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执法行动,重点加大对乡镇食品生产企业、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依法对辖区内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调查处理。食品安全重大案件,由乡镇(街道)食安办协助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查处。

——提供工作保障。乡镇(街道)要保障食品安全工作所需经费,为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投入,并向经济困难乡镇(街道)、欠发达地区和监管任务繁重的地区倾斜。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乡镇(街道)食安办要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结合各地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奖励办法和行政村级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建立行政村(社区)市场监管协管员工作报酬保障机制。

(二)加强行政村(社区)网格化管理。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行政村(社区)中网格单元之下,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数量的实际情况,将辖区划分成若干个小网格,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网格作用,将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行政村(社区)网格化管理的重点是:建立定期巡查、检查制度,协助乡镇(街道)食安办及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责任网格内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信息上报程序,及时上报、反馈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参加乡镇(街道)及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熟悉食品安全监管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宣传;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采集和食源性疾病调查;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网格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三)加强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市场监管协管员,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和城镇社区配备不少于1名协管员,具体数量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研究确定。协管员在乡镇(街道)食安办指导下开展工作。协管员一般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各地可根据监管任务大小及工作需要,在行政村(社区)食品安全中网格下的小网格设置市场监管信息员,配合协管员负责信息收集、上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信息员在乡镇(街道)食安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协管员、信息员可与行政村(社区)其他公共服务岗位交叉兼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其工作纳入行政村(社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由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成立以市、县(市、区)食安委主任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谋划,积极主动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本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各地实际,抓紧出台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各级食安办要加强指导和督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确保基层责任网络建设与本轮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协调推进。各类经济开发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确保辖区内食品安全。

(三)密切协作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派出机构的沟通协调,建立定期联合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机制,齐心协力抓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大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切实加强日常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发挥食品行业协会、民间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志愿者队伍作用,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四)创新体制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交流、风险防控、学习培训、督查考评等制度,健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各项长效机制,增强基层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要创新监管手段、方法和载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发挥市场监管协管员、信息员的作用,提升监管效率。

(五)严格考核评估。省政府将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工作纳入各市政府年度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重点内容,年底对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评估。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相应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目标管理

考核内容,明确考核办法,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通报表扬。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基层责任网络不健全、监管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抓好 2014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努力实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950 万亩、总产量 800 万吨的目标,保障粮食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抓好 2014 年粮食产销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订单粮食奖励政策

省级储备粮订单品种增加本省产小麦、晚稻谷。省财政对按订单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交售省级储备稻谷和小麦的种粮农户、家庭农场、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给予奖励,其中小麦每 50 公斤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奖励 150 元;早稻谷每 50 公斤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奖励 240 元;晚稻谷每 50 公斤奖励 20 元,每亩最高奖励 180 元。继续对订单水稻种子制种基地农户每交售 50 公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 100 元,每亩最高奖励 300 元;每交售 50 公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奖励 240 元。各市县要根据当地用粮需要,出台订单小麦和稻谷奖励政策,并按“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落实奖励资金。同时,继续对上年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种粮大户发放粮食预购定金,鼓励农户多种粮、多售粮。

二、完善水稻和大小麦政策性保险政策

小麦、大麦政策性保险对象为全省小麦、大麦种植农户,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可单独投保,种植面积不足 10 亩的农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参加保险,保险

责任为暴雨、洪水、赤霉病等灾害(具体见保险条款);保险金额为每亩 300 元,相应保费为每亩 22.5 元,其中各级财政给予 93% 的保费补助。水稻种植面积 2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可单独投保,种植面积不足 20 亩的农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参加保险;保险责任为台风、暴雨、洪水等灾害(具体见保险条款);保险金额为每亩 400 元或 600 元,相应保费为每亩 30 元或 45 元,其中各级财政给予 93% 的保费补助。

三、开展种粮大户信用贷款贴息试点

对种粮大户、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粮食生产环节中的贷款需求,包括种植粮食作物所需的土地租金、购买农资和农机具、小型粮食生产设施建设等,由当地农信机构等给予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和抵(质)押贷款,省财政按 3% 的贴息率给予贷款贴息。其中对 30 万元以内的贷款,一般采用信用贷款方式。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粮食局、省农信联社等另行制订。

四、继续实施粮油种植大户直接补贴政策

对全年稻麦种植面积 2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含经县级农业部门审查认定,报省、市农业部门备案的规范化粮食专业合作社以及杂交稻制种基地农户),继续按稻麦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30 元的直接补贴,其中省财政承担 25 元,市、县(市、区)财政承担 5 元。对种植油菜面积 5 亩以上的农户,省财政继续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20 元的直接补贴。

五、继续实施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政策

按照“总量控制、优化结构、分级扶持、包干使用”和“公开、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继续对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内农业机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给予补贴。进一步扩大补贴农机具种类,并对插秧机、粮食烘干机械等继续实施省、县累加补贴,省、县分担比例不变。完善水稻集中育秧补贴政策,省里对已建成和在建的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继续按每亩 10 元标准安排水稻集中育秧补贴资金,补助接受统一育供秧服务的农户。对本省应用水稻机械化插秧、油菜机械化收获作业以及接受具有一定规模(服务面积 500 亩以上)的植保、粮食、农机等合作社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的农民,继续分别给予每亩 40 元的补贴,省财政与欠发达地区按 6:4 的比例分担,与其他地区按 4:6 的比例分担。

六、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和以水稻为纽带的新型种养模式试验示范

组织实施 100 个农业部粮食作物高产创建万亩片;省级继续实施“百亩方亩产千公斤攻关”行动,组织抓好超级稻示范县和水稻高产创建千亩示范片创建。省财政安

排高产创建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推广良种、良技和开展社会化服务、指导培训等。力争通过项目实施,早稻、连作晚稻千亩示范片平均亩产 550 公斤以上,单季晚稻千亩示范片平均亩产 700 公斤以上,比示范片所在乡镇该作物的平均亩产高 10% 以上,并辐射带动示范县均衡增产。深入开展以水稻为纽带的新型种养模式的试验示范,大力推广应用粮经轮作、稻鱼共生等成熟的种养模式,实现“千斤粮万元钱”。

七、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各地要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落实责任,筹措资金,加强督查,强化管护,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新建 1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的任务。省对列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计划并当年通过验收、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的粮食生产功能区,根据建设面积和项目绩效等因素安排以奖代补资金,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农田质量提升、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推广等四个方面,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等关键环节。同时,继续实施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水稻产业提升项目,提高水稻产业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实施水稻生态补贴,根据各县(市、区)已验收认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和省下达的 2014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按每亩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管护及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沟、渠、路、泵站、机坡、农用电网等基础设施的修复、补建,沟渠清理、疏通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的维护,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土地流转补偿试点。继续推进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各地要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及资金,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八、扩大耕地保护补偿试点

各市、县(市、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土地出让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其他财政资金中安排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并结合扶持粮食生产,对粮食播种面积达到耕地面积 70% 以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种粮农户进行补偿。省财政继续在相关市县开展耕地保护补偿试点,并在嘉兴全市范围扩大试点,各级财政耕地保护补偿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亩 100 元。

九、切实抓好旱粮生产

各地要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旱粮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28 号)精神,并按照同粮同力度的要求和不与水稻争地的原则,结合实际制订旱粮发展规划,落实生产任务,出台更具体的支持政策,推进旱粮生产基地建设,推广应用旱粮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统筹抓好旱粮加工、销售等产业链建设,努力使旱粮成为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

十、切实做好粮食收购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当市场价低于国家确定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时,由省政府研究启动最低收购价政策,委托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入市收购。各级地方储备粮轮换补库粮源要通过政府订单形式优先落实到当地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并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积极配置烘干机、除杂机、输送机,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推进粮食收购“一站式”机械化服务,方便农民售粮,所需资金在各级粮食补贴资金中优先安排。各市政府要做好区域内县(市、区)间的粮食产销对接和余缺调剂等工作,引导和鼓励具有粮食收购资格的各类主体入市收购,搞活粮食流通。

十一、积极推进粮食流通和产销合作

鼓励省内各类粮食经营主体到粮食主产区建基地、搞订单,多渠道组织粮源。继续实行调运东北地区新产粳稻(粳米)费用补贴政策 and 东北粮食生产基地自产粳稻(粳米)费用补贴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另行制订。各地也要安排资金支持各类粮食经营主体到主产区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有关部门要在交通运输、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积极推进东北粮源基地和中转物流基地建设,拓展“北粮南运”海上运输通道。加强省内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物流基地建设,提高粮食集散能力。根据省内粮食生产区域的变化,在粮食主产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相配套的粮食收纳库点,加快危仓老库的维修改造,提高粮食收储能力。

十二、切实加强粮食市场调控和监管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适时调整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含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强化对地方储备粮油的日常监督管理,保证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完善粮食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资金,加强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运输网络建设,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对粮油市场的监测预警,及时掌握主要粮油商品的购销调存和价格变动情况,一旦出现市场异常波动,迅速研究采取应对措施。粮食、工商、物价、质监等部门要加大对粮食收购、加工、批发、零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加强粮油质量监管,督促企业加强自律和承担社会责任。

十三、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流通,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粮食产销扶持政策,并结合当地实际及早出台政策措施。省里将继续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完善考核办法,并把粮食生产指标、发展早粮生产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高产创建任务列入省粮食安全责任制和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各市

要于 3 月 25 日前将省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见附件)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各县(市、区)要于 3 月 31 日前将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村及农户。各地要及早部署粮食产销工作,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农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农业部门及科研单位要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和新型种养模式,特别是要加大旱粮工作力度,努力挖掘粮食增产增效潜力。

附件:2014 年全省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2014 年全省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 | 面积(万亩) | 总产(万吨) |
|------|--------|--------|
| 全省合计 | 1950 | 800 |
| 杭州市 | 193 | 75 |
| 宁波市 | 209 | 79 |
| 温州市 | 213 | 86 |
| 湖州市 | 184 | 85 |
| 嘉兴市 | 273 | 121 |
| 绍兴市 | 218 | 95 |
| 金华市 | 183 | 71 |
| 衢州市 | 162 | 68 |
| 舟山市 | 10 | 3 |
| 台州市 | 165 | 67 |
| 丽水市 | 140 | 5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5 期(总第 1043 期)
5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